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5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59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599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59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「嘉義市千盞燈－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須
知及申請表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
年3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2月18日府民禮字第112120077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吳睿璇，電話：05-
2254321分機341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20
14:38:17
文
章

